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MACRO-LINK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72)

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新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44,211	42,128
銷售成本		(37,341)	(27,467)
毛利		6,870	14,661
利息收入		—	82
其他收入		1,258	2,546
獲前最終控股公司豁免之流動賬目		—	3,727
分銷成本		(2,400)	(1,470)
行政開支		(10,009)	(24,4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備		—	(7,145)
應收短期貸款撥備		—	(2,1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5,531)
應收同集團附屬公司之款項撇銷		—	(11,336)

經營虧損		(4,281)	(31,082)
融資成本		(1)	(77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5,817)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4,282)	(37,672)
稅項	5	(300)	26
		<u> </u>	<u> </u>
期內虧損		(4,582)	(37,646)
		<u> </u>	<u> </u>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5,066)	(37,258)
少數股東權益		(484)	388
		<u> </u>	<u> </u>
		(4,582)	(37,646)
		<u> </u>	<u> </u>
每股虧損			
— 基本	6	(0.44仙)	(3.24仙)
		<u> </u>	<u> </u>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u> </u>	<u> </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9,8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961	4,360
		<u>79,785</u>	<u>4,360</u>
流動資產			
存貨		49,025	9,74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53,463	15,957
應收董事款項		1,328	—
可收回稅項		820	9
已抵押定期存款		3,296	3,256
銀行結存及現金		13,299	76,376
		<u>121,231</u>	<u>105,345</u>
減：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6,872	14,697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719	262
稅項撥備		6,253	—
銀行借款—於一年內到期		24,494	16,935
		<u>98,338</u>	<u>31,894</u>
流動負債總值		98,338	31,894
流動資產淨額		22,893	73,451
		<u><u>102,678</u></u>	<u><u>77,811</u></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	140
總資產及負債		102,678	<u>77,81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1,493	11,493
儲備		63,675	<u>65,011</u>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		75,168	<u>76,504</u>
少數股東權益		27,510	<u>1,167</u>
股權總額		102,678	<u><u>77,671</u></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有關條文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下文統稱為「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更改其若干會計政策，該等新準則對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於下列範疇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然而，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如何編製及呈報本期間或以往期間之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本集團會計政策之主要變動及採納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附註2。

中期業務雖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集團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政策，並已作出充分披露。此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應與二零零四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會計政策變動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有關規定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會計差錯的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商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按預期基準使用)導致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商譽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予以攤銷，並於估值日評估減值跡象。根據有關條文，於股本中確認之商譽乃於儲備中持有，並於出售與商譽有關之業務或與商譽有關之產生現金單位減值時轉撥至虧絀中。本期間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將作無形資產處理入賬。除非期內發生需要更頻密測試商譽之事件，否則商譽會每年作出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未攤銷之負商譽之賬面值會於該期初不再確認，及對本集團之期初累積虧損結餘作出相應調整。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導致有關財務資產及負債之分類及其計量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財務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乃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並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估計不可收回款項之適用撥備乃於有客觀憑證指資產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3. 分類資料

收益指售予外界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a)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可劃分為三類，即生產及分銷電子產品、生產保健產品以及生產及分銷葡萄酒及青稞酒。本集團以此為基礎來釐定業務分類報告。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資料：

	生產及分銷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生產及推廣 納米及 草藥產品 千港元	生產及 分銷葡萄酒 及青稞酒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35,315</u>	<u>289</u>	<u>8,607</u>	<u>44,211</u>
分類業績	(2,661)	(964)	1,741	(1,884)
未分配公司收入				1,188
未分配公司開支				(3,585)
經營虧損				(4,281)
融資成本				(1)
除稅前虧損				(4,282)
稅項				(300)
期內虧損				<u>(4,582)</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資料：

	生產及分銷 電子產品 千港元	物業及 投資控股 千港元	生產及推廣 納米及 草藥產品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41,929</u>	<u>(156)</u>	<u>355</u>	<u>42,128</u>
業績				
分類業績	113	6,394	(3,393)	3,114
未分配公司收入				1,053
未分配公司開支				<u>(35,249)</u>
經營虧損				(31,082)
融資成本				(773)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u>(5,817)</u>
除稅前虧損				(37,672)
稅項抵免				<u>26</u>
期內虧損				<u><u>(37,646)</u></u>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美國、歐洲、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 (「中國」) 及其他亞洲國家經營業務。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不論貨物或服務來源地)銷售之分析：

	營業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香港	28,077	21,469
美國	179	5,862
中國國內	13,380	7,098
歐洲	18	90
其他亞洲地區	2,557	7,609
	<u>44,211</u>	<u>42,128</u>

4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金六福」）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金六福收購雲南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南香格里拉」）之70%股本權益，代價為現金65,000,000港元，其中58,500,000港元（總代價之90%）於收購完成時支付，另外6,500,000港元（總代價之10%）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之第一個週年日）當日或之前支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由(i)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由本公司董事傅軍先生持有41%權益之公司）持有90%；餘下之10%由(ii)湖南省海達汽車機電銷售有限公司持有。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雲南香格里拉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約為70,100,000港元及117,090,000港元。另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雲南香格里拉錄得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約為14,120,000港元。

於同日，本集團與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新華聯集團收購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秦皇島」）之25%股本權益，代價為現金4,407,645港元，其中3,966,880.50港元（總代價之90%）於收購完成時支付，另外440,764.50港元（總代價之10%）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之第一個週年日）當日或之前支付。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新華聯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9%之權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秦皇島未經審核之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約為17,630,000港元及50,630,000港元。另外，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之九個月，秦皇島錄得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為950,000港元。

上述交易均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分別完成雲南香格里拉及秦皇島之交易。

5 稅項

(a)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期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董事預期累計資本免稅額不會於可見將來變現，故並無就該免稅額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二零零四年：無）。

(b)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估計應課稅收入乃經過考慮可享有之政策鼓勵、退稅及稅項抵免優惠後，按中國有關法規計算。

根據雲南地方稅務徵管局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九日發出之批文，雲南香格里拉由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迪慶州國稅徵管局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日發出之文件，迪慶香格里拉經濟開發區天籟酒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中外合資企業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可於抵銷稅項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享有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之稅項優惠，而後連續三年可享有之優惠稅率為15%。廣州藏吉商貿有限公司須按標準稅率33%繳納企業所得稅。

(c)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增值稅暫行條例》，本集團須按其有形商品之內銷價值17%繳納銷項增值稅。本集團亦須就其購買原材料及配套物料支付進項增值稅，而進項增值稅乃於計算應付予中國政府之增值稅淨額時於銷項增值稅中扣減。

(d) 消費稅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規定，葡萄酒產品須繳納10%消費稅，而青稞干酒則須以每噸人民幣240元納消費稅。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股東應佔虧損5,066,141港元(二零零四年：37,258,476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149,263,455股(二零零四年：1,149,261,820股)計算。

7 關聯方交易

倘一間公司能夠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間公司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之影響力，均被視為關聯方。倘若被同一公司控股或受同一公司影響亦被視為關聯方。本集團現時與關聯方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金六福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金六福收購雲南香格里拉70%股本權益，代價為現金65,000,000港元，其中58,500,000港元將於收購完成時支付，另外6,5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之第一個週年日)當日或之前支付。於同日，本集團亦向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另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該公司收購秦皇島25%股本權益，代價為現金4,407,645港元，其中3,966,880.50港元將於收購完成時支付，另外440,764.50港元將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三日(即買賣協議日期之第一個週年日)當日或之前支付。

直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金六福由(i)新華聯控股有限公司(由董事傅軍先生持有41%權益之公司)持有90%；及(ii)湖南省海達汽車機電銷售有限公司(「海達公司」，傅軍先生之關連公司)持有10%。根據上市規則，金六福為傅軍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收購雲南香格里拉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馬來西亞新華聯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持有本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99%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秦皇島買賣協議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等協議構成上市條例下之重大交易。

有關上述關聯交易之更多資料，載於附註4「收購附屬公司」。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30至90日之信貸期，惟主要客戶將按特殊條款約定。

於申報日期，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逾期未超過30日	40,017	7,784
逾期31至60日	3,069	2,654
逾期超過60日	2,520	3,174
	<u>45,606</u>	<u>13,612</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款項約為49,5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00,000港元)，而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90日內	42,379	9,314
90至180日	7,016	1,542
超過180日及於360日內	77	17
	<u>49,472</u>	<u>10,873</u>

10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款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6,000,000,000	16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149,263,455	114,926,346

11 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將其約為33,3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一般銀行信貸之擔保。

12 結算日後事項

貸款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四日，雲南香格里拉與中國農業銀行迪慶藏族自治州分行訂立協議，將其約為12,5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及約為18,100,000港元之工廠設備作抵押，作為合共約17,000,000港元之兩項貸款之擔保。有關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年息5.58厘，乃用作一般營運。

13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股息(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建議或派付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及展望

自新華聯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完成收購本公司74.99%股權新管理團隊上任後，本集團重新調整業務策略，以減少虧損及增加收益為目的，期間業務顯著改善，令人感到鼓舞，體現了新管理層努力之成果。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半年間，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44,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半年業績增長為4.9%。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10,000,000港元，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同期減少59%。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37,0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為加強收益來源而作出重要收購，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三日收購雲南香格里拉酒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南香格里拉酒業」)70%股本權益及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有限公司(「香格里拉(秦皇島)葡萄酒」)25%股本權益。該兩間公司之合併業績為本集團帶來約8,610,000港元，相當於期內營業總額之19.5%，而其盈利貢獻有1,100,000港元抵銷了部份本集團之期內虧損。

釀酒業務

中國快速增長之葡萄酒業市場，令管理層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充滿信心。根據中國輕工業信息中心(據本公司理解，為中國輕工業信息中心之行政部門，負責指引、管理及協調中國輕工業之信息工作)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刊發之全國釀酒行業信息，中國葡萄酒產量，由二零零二年約302,200噸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約343,000噸，增幅約為13.5%。此外，根據中國輕工業信息中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刊發之同一刊物，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中國葡萄酒產量約為238,796噸，較二零零三年同期之201,614噸增加18.44%。二零零四年葡萄酒產量之增長，為中國各類酒之冠。

鑒於該兩間公司於中國製造及出售葡萄酒及青稞干酒擁有豐富經驗，加上雲南香格里拉酒業於市場上已建立了品牌，該項收購為本集團提供進軍國內日益興旺之酒業市場之黃金機會，為本集團日後的持續增長建立穩固平台。按雲南香格里拉酒業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九個月，該公司錄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分別約為8,020,000港元、16,040,000港元及14,120,000港元；此等優良往績顯示本集團即將開拓的釀酒業務具有一定的盈利增長前景。

此外，雲南香格里拉酒業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與北京金六福酒有限公司(「金六福」)訂立協議，後者同意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向前者購入總值不少於80,000,000港元的葡萄酒及青稞干酒；此安排確保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銷售量，並預計可從該項新業務上取得即時的盈利貢獻。同時管理層更相信通過多名董事過往在中國酒業產銷方面所累積的豐富經驗和專業知識，將對本集團日後推動酒業提供莫大的幫助。本集團亦銳意發展其本身之銷售渠道，改善日後之邊際利潤。國內生產總值在二零零四年錄得9.5%強勁增長，加上「通亞公司」(Access Asia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發表了一份題為“Wine in China: A Market Analysis”的報告，內文指出中國的葡萄酒人均飲用量近年正不斷上升，以年複合增長率達24.2%的速度從一九九七年約0.06公升增加至二零零三年的0.22公升。由此可推斷葡萄酒市場的前景不容忽視。

電子產品

受惠於近期香港及其他亞洲市場經濟復甦，本集團旗下的電子消費產品及工業用電纜裝配於本回顧期內繼續錄得穩定的銷售增長。然而，油價飆升對此業務構成不明朗因素，原因是受主要生產原料塑膠的影響，令生產成本上漲。本集團透過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得以儘量減少其對生產所造成的打擊。

本集團擁有一支精於開發消費電子產品的隊伍，並善用其研發成果拓展原件製造(OEM)及原件設計製造(ODM)業務，且成功與一間電子消費業務之龐大企業建立長久的合作關係。目前，研發隊伍正著手研究多樣化的產品系列，本集團計劃在年度推出更多新的電子消費產品。

保健產品

於回顧期內，由於中國國內傳統中藥市場競爭異常激烈，所以本集團的中草藥業務表現強差人意，旗下產品包括靈芝、冬蟲草、雲芝及其他消脂及營養保健產品的銷售均欠佳，加上內地傳媒廣泛報導劣質中草藥對市民健康所造成的影響，使消費者傾向選擇已建立之中藥品牌，令有關新產品的推廣工作變得更為困難。

展望

管理層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之前景充滿信心。展望將來，儘管預期電子產品仍為集團帶來一定的業務貢獻，惟本集團認為葡萄酒業會有更強勁之增長動力，並可於本財政年度為本集團帶來可觀之盈利。鑒於國內競爭輕微及其龐大之市場潛力，本集團預期，國內主要經濟區及富裕之沿海省份需求量將日益增加，為本集團提供強勁之增長動力。為滿足國內市場需求，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及改善其雲南製造基地之生產力。焦點在於自動化及標準化運作、改善效率及增加生產能力。開發更多銷售渠道亦為本集團之另一重點。以上種種均為本集團擴大其生產力、進軍新市場及發展新客戶之關鍵。此外，本集團將對若干加工程序自動化，以提升其整體經營效率。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檢討及加強現有業務的營運，同時發掘具有長遠增長優勢之投資機會，從而優化旗下的業務。管理層深信在母公司的全力支持下，本集團未來的業務將進一步優化，從而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

根據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獲委任填補日常空缺之所有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而各董事（包括獲委任特定年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

根據(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屆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不受輪值告退所規限；及(ii)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及於該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為使公司細則之條文與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2條一致，本公司擬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及87(1)條。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公司作出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曹貺予先生及鄂萌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洪建生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常規守則之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傅軍先生及舒世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丁良輝先生、曹貺予先生及鄂萌先生。

鳴謝

董事謹此對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於期內所作之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董事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吳向東先生、舒世平先生、陳躍先生及張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洪建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貺予先生、丁良輝先生及鄂萌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傅軍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